

未尽到告知义务 信用卡遭盗刷银行被判赔偿

储户信用卡被盗，随后被人盗刷2.34万元，储户将银行告上法庭。昨日，金水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责令银行赔偿储户损失。

2009年4月20日，霍先生的钱包被盗，其中有某银行信用卡一张。他立刻致电该银行挂失，银行在办理挂失手续的同时告诉他，该卡当晚已被刷卡消费2.34万元。霍先生问及在密码未泄露的情况下，窃贼如何使用该卡？银行客服答复，该信用卡虽设置了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，但未开通“消费交易凭密功能”，因而实际交易时输入任意密码均可成功交易。霍先生遂将银行告上法庭。

法院认为，银行未尽到告知义务，致使霍先生未能开通“消费交易凭密”功能，造成经济损失，银行理应赔偿。